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救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其穎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

訴訟代理人　呂帆風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林玉玲間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離婚等事件，已向本院提起家事訴訟，惟聲請人等經濟拮据，無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離婚等事件，業經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審查表為憑，堪認聲請人可處分之收入及資產均低於可處分之上限，合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之規定，是聲請人經全部予以扶助無誤，堪予認定。且本案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振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睿亭